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	收費金額	說 明
代 辦 費 用	1 腳踏車、機車及 汽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汽車停放費 300 元	1.每輛每學期收費 2.未停放者免繳。
	2 家長會費	高中職 100 元(每學生 家長)	1.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 2.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 一次，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	3 學生平安保險費	每生 233 元(每學期)	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
	4 畢業紀念冊	每本 300 元	1.依小額採購金額收取。 2.向三年級購買學生收取。
	5 冷氣費	每度收取 5 元	1.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儲值卡方式 收費。 2.冷氣每度電費 = (基本電費 + 流 動電費 + 超約罰款) ÷ 總用電度數 3.參考附近學校收費標準，滾動檢 討與調整。
	6 冷氣機維護與汰 換費	每生 200 元(每學期)	1. 依照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 2. 使用冷氣班級學生。含汰舊換新 及定期保養費用。
	7 學生住宿費	每生 4,000 元(每學期)	住宿學生收取。
	8 教科書	依學生購買數量實收 實付。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依學生購買數量計算金額。
	9 重補修費用	每學分 240 元	1.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取。 2.向參加重補修學生收取。
	10 檢定(測驗)報名 費	依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 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	1. 依據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 收費標準」。 2. 學生參加檢定報名費，因各科檢定 職種皆不同，報名金額亦不相同，且 報名時需經調查意願，方能確定職種 與人數，經調查確認人數後再依勞動 部規定跟學生收費。 3.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、全國丙、乙 級檢定，即測即評……等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5A 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2.依據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辦法」辦理。
- 3.本收費標準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「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通過。